

重庆市粮食局

渝粮规范〔2022〕6号

重庆市粮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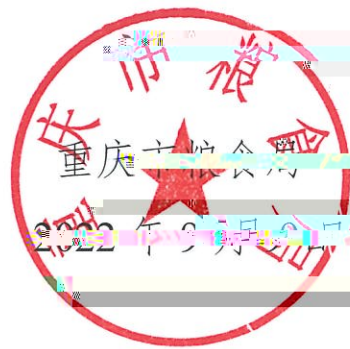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重庆市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重庆南岸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中粮重庆分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关粮食承储企业和物流企业。

为全面落实《地方储备粮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责任制规定》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监管，市粮食局制定了《重庆市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自2022年9月

8 日市发展

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规范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

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地方储备粮食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粮食质量安全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重庆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和区域性粮油质检站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承担国家粮食质量监测和区域性粮油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

3.

4.

5.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6.

7.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8.

9.

10.

11.

12.

13.

14.

作为地方政府储备粮食。

验收检验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市级政府储备粮食的收购入库质量安全验收工作由市储备粮公司组织，根据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验收。

储备粮食的收购入库质量安全验收工作由区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

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地方政府储备粮食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

七、11月十五号 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同日级政府粮食

金庄右氏县应人从助住用山同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书石报

5年，玉米2年，大豆2年，食用植物油2年。超过储存年限的储备粮食，视为超期储存粮食。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后 承储企业应按规定及

明建六还化位所且应人地安 按吐阿晒应加应治放时且入庄以以

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地方

管理制度 提升管理能力

第四章 检验机构及人员要求

第二十条 承担地方政府储备委托检验的各级粮食检验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方式，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如实记录异常粮食数量，告知承储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委托方。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理部门定期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技术比对考核，并督促比对考核不达标的检验机构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承储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记录，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再委托其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食检验任务。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扦样、未采用规定的检验方法、未按规范的检验程序检验、出具虚假检

